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6-0020

项目名称：2026 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类 型：服务类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1栋29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6-0020；
2. 项目名称：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5万元；
5. 最高限价：15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举办江苏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	10
2	举办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用暨项目对接活动	10
3	中国贸促会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江苏联络办公室（中泰办、中德办、中哈办、中日办）日常维护及开展相关投资促进活动	20
4	开展双向投资促进活动，助力基层对外合作与招商引资	20
5	服务高质量利用外资，开展境外机构、跨国公司江苏行	70
6	助力推动江苏自贸试验区与联创区等所开展的投资促进活动	25

注：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2026年12月10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即2025年10月(含)以来),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1栋29楼

3. 方式: (1) 文件提供方式: 纸质文件。(2) 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支付费用。(3) 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联系025-58835827-0,提供邮寄信息。

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1栋29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4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1栋2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本项目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 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

联系人：仇老师

联系方式：025-52856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丹丹

电话：025-58835827-8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

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建议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委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收取，计算基数为成交价。评审费按实收取。

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本项目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

（5）属于磋商邀请中第二条第4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7)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2.2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7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8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5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6.6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16.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8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汪工
- (3)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5
- (4) 联系邮箱：njccco@126.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成交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
2	服务方案 (50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江苏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或条理不够清晰，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用暨项目对接活动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或条理不够清晰，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国贸促会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江苏联络办公室（中泰办、中德办、中哈办、中日办）日常维护及开展相关投资促进活动”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展双向投资促进活动，助力基层对外合作与招商引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或条理不够清晰，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p>(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高质量利用外资，开展境外机构、跨国公司江苏行”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或条理不够清晰，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10

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竞争性磋商文件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助力推动江苏自贸试验区与联创区等所开展的投资促进活动”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事前筹备、具体实施、宣传推介、成果总结等内容，内容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操作性强，无前后矛盾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3	服务保障能力 (25分)	<p>(1)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的得5分。(需提供响应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类似经验进行打分：</p> <p>团队配备方案岗位分工明确、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12分；</p> <p>团队配备方案人员岗位分工明确，经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8分；</p> <p>团队配备方案人员岗位分工粗略、职责描述混乱、不具有相关经验的得4分；</p> <p>完全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分工表、类似工作经验复印件；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2025年10月-2026年3月)任意1个月为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应急处置预案：</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处置预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8分；</p> <p>应急处置预案较为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并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12 8
4	项目演示 (10分)	<p>供应商需进行不超过10分钟PPT演示(演示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按现场签到逆顺序进行)，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企业整体情况介绍等，评委根据演示内容进行打分：</p> <p>演示内容详细具体、现场陈述逻辑清晰、针对性强、表述内容有亮点的得10分；</p>	10

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竞争性磋商文件

		<p>演示内容宽泛，现场陈述无明显亮点的得7分；</p> <p>演示内容含糊，现场陈述欠缺较多的得4分；</p> <p>演示内容偏离主题的得1分；</p> <p>无演示不得分。</p>	
5	业绩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p> <p>(需提供合同或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5
6	合计		100

说明：

(一)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如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则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二)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和租赁服务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5 万元

二、采购需求

1. 高质量举办江苏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用暨项目对接等相关活动。
2. 做好中国贸促会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江苏联络办公室（中泰办、中德办、中哈办、中日办）日常维护及开展相关投资促进活动，各对象国不少于 1 场，总计不少于 4 场活动。
3. 开展双向投资促进活动，助力基层对外合作与招商引资，完成 4 场相关活动。
4. 服务高质量利用外资，开展境外机构、跨国公司江苏行活动，年内完成不少于 10 场。
5. 助力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及联创区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开放创新发展，开展不少于 5 场活动。

三、服务要求

1. 完成全年约定的 25 场活动。
2. 组织实施各项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并根据要求及时准确进行修改更新；做好嘉宾邀请及接待工作；做好活动现场实施保障工作。
3. 组织实施宣传推介。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宣介文案制作、组织人员开展专项宣传（机构与企业走访）、媒体联络、活动新闻报道与网络播报转载等。
4. 成果总结。通过回访、调研等方式持续关注活动后续效果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做好成果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5. 积极配合采购人交待的与活动相关的工作。

四、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举办江苏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
2	举办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用暨项目对接活动
3	中国贸促会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江苏联络办公室（中泰办、中德办、中哈办、中日办）日常维护及开展相关投资促进活动，各对象国不少于 1 场，完成 4 场相关活动。
4	开展双向投资促进活动，助力基层对外合作与招商引资，完成 4 场相关

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竞争性磋商文件

	活动。
5	服务高质量利用外资，开展“境外机构、跨国公司江苏行”活动，开展10场相关活动。
6	助力推动江苏自贸试验区与联创区等所开展的投资促进活动，全年完成5场相关活动。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2. 付款方式：在中标供应商正常履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70%，2026年12月20日前，根据活动完成情况与绩效考核评分，结算最终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协商后确定)

江苏省贸促会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和合同期限

1. 项目内容：实施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服务项目。
2. 甲方负责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服务的职能部门为国际联络部，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并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做好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服务项目内容：

1. 举办江苏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
2. 举办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用暨项目对接活动。
3. 做好中国贸促会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江苏联络办公室（中泰办、中德办、中哈办、中日办）日常维护及开展相关投资促进活动，各对象国不少于1场，总计不少于4场活动。
4. 服务高质量利用外资，开展“境外机构、跨国公司江苏行”活动，开展10场相关活动。
5. 开展双向投资促进活动，助力基层对外合作与招商引资，完成4场相关活动。
6. 助力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及联创区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开放创新发展，开展5场相关活动。

第三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甲乙双方共同约定项目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该经费的用途为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服务费用，服务费分配计划详见附表1。

2. 本合同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在乙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70%，2026年12月20日前，根据活动完成情况与绩效考核评分，结算最终费用，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详见表2。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按规定程序对乙方提供的申请及证明材料（含费用预算、工作方案、绩效报告资料等）进行审核。

2.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情况等跟踪、监督和评估。

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4. 负责经费筹措及财务监管工作，并按规定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申请及证明材料（含费用预算、工作方案、绩效报告资料等），供甲方核准。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任务，详细拟定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实施，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进行组织，不得自行更改，如方案有变，应由甲方提出或经由甲方批准。

3. 乙方应对己方人员和设备进行常态化管理，所产生人员和设备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细化应急预案，不得因己方人员和设备因素影响活动正常进度。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

力。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一方为相关仲裁程序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涉及正在进行仲裁的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活动服务项目，按照附件 2 规定，扣除对应活动服务费用。
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违约造成此协议无法执行的，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将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3. 除双方协商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就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 乙方应保证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甲方同意乙方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开展的经营和宣传之必要向外披露双方的合作关系，并将本协议作为证明材料。
4. 基于乙方与甲方的协议，乙方将授权公司内部特定人员直接负责本服务的执行，进行甲方提供的必要信息及知识的培训。

第八条：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文字、视频等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任何关于甲方单位的任何信息；如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文字、视频等资料使用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各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则将免除各方相应的责任。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军事行动、自然灾害、传染病、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干预、禁令禁运、进出口管制等）。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承担乙方已提供服务对应的款项。

第十条：其他

1. 本协议除另有约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项目服务经费分配表

2. 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1

2026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

项目服务经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万元）
1	举办江苏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	
2	举办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用暨项目对接活动	
3	中国贸促会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江苏联络办公室（中泰办、中德办、中哈办、中日办）日常维护及开展相关投资促进活动，各对象国不少于1场，完成4场相关活动。	
4	开展双向投资促进活动，助力基层对外合作与招商引资，完成4场相关活动。	
5	服务高质量利用外资，开展“境外机构、跨国公司江苏行”活动，开展10场相关活动。	
6	助力推动江苏自贸试验区与联创区等所开展的投资促进活动，全年完成5场相关活动。	
	合 计	

附件 2

2026 年甲方投资促进工作服务项目

绩效评分标准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乙方：

合同编号：

评分周期：与合同期限一致

评分方式：百分制（满分 100 分）

一、评分维度及权重

评分维度	权重	评分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评分说明
全年工作完成度	25%	按合同要求完成 25 场活动，每少完成 1 场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需提供活动清单、签到表、照片等证明材料。
受众满意度	20%	活动参与方（企业、机构、园区等）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低 5% 扣 2 分。	20		需提供满意度调查表及统计分析报告。
现场活动组织	15%	活动流程顺畅、嘉宾接待周到、应急预案完善等。	15		根据甲方现场观察及参与方反馈评分。
活动成果搜集	15%	活动后及时整理成果材料（如签约项目、合作意向等），并形成书面报告。	15		需提供成果报告及后续跟踪记录。
乙方工作配合度	15%	响应速度、方案调整及时性、与甲方沟通顺畅度等。	15		根据甲方反馈及沟通记录评分。
活动宣传广度与深度	10%	媒体报道数量、网络转载量、宣传文案质量等。	10		需提供媒体报道链接、转载截图及宣传文案。
总分	100%		100		

二、评分细则

1. 全年工作完成度（25 分）

评分标准：完成 25 场活动得 25 分；每少完成 1 场扣 5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活动清单（含时间、地点、参与人数等）；活动现场照片、签到表；活动总结报告。

2. 受众满意度（20分）

评分标准：平均满意度 $\geq 90\%$ 得20分；每低5%扣2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满意度调查表（需涵盖活动组织、内容、效果等方面）；满意度统计分析报告。

3. 现场活动组织（15分）

评分标准：活动流程顺畅得5分；嘉宾接待周到得5分；应急预案完善且执行到位得5分。

证明材料：活动流程图；嘉宾反馈记录；应急预案及执行情况报告。

4. 活动成果搜集（15分）

评分标准：及时整理成果材料并形成书面报告得15分；成果材料不完整或报告延迟提交扣分。

证明材料：成果报告（含签约项目、合作意向等）；后续跟踪记录（如项目落地情况）。

5. 乙方工作配合度（15分）

评分标准：响应速度：甲方提出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得5分，超时扣分；

方案调整：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得5分，延迟或未修改扣分；

沟通顺畅度：与甲方沟通及时、顺畅得5分，沟通不畅或信息传递延迟扣分。

证明材料：沟通记录（工作微信、邮件、会议纪要等）；方案修改版本记录。

6. 活动宣传广度与深度（10分）

评分标准：每项活动均要求进行新闻报道得：重大活动需进行网络转载，宣传文案质量高。

证明材料：媒体报道链接；网络转载截图；宣传文案。

三、评分结果应用

总分 ≥ 90 分：优秀，全额支付合同尾款，并优先考虑后续合作。

80分 \leq 总分 < 90 分：良好，按比例支付合同尾款（总分/100 \times 尾款金额）。

70分 \leq 总分 < 80 分：合格，支付合同尾款的80%，并要求乙方提交整改方案。

总分 < 70 分：不合格，扣除合同尾款的20%，并视情况终止合作。

备注：1. 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活动服务项目，按照合同附表1标识，扣除对应活动服务费用；

2. 本评分标准将作为合同尾款支付及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单位全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对所投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五、表格格式

(一) 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评审过程中, 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 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分项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 除特别注明外,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 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 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 也无其他说明, 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 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 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 也无其他说明, 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五)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评标标准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备注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评标标准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单位全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